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鹤壁市外国语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壁市外国语中学鹏举楼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鹤壁市外国语中学鹏举楼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3 日



注：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